

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
諮詢文件
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
擬議按日或按更次計算的津貼金額和發放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屬員關於發放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的最新建議和發放準則。

背景

2. 處方自 2005 年 11 月起，向協商委員會各位會員，就公務員事務局在檢討「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後所作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屬員的意見。及後部門已將屬員的意見，當中包括不同意以 50% 工作時間作為發放該津貼「最低門檻」的訴求，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有關進展已於過去的部門協商委員會定期會議，向屬員匯報。

3. 在過去多月，處方積極與公務員事務局磋商，並提出修訂方案，包括取消或降低「最低門檻」的要求，又或以按日計算或按工作更次作為發放津貼的基礎，務求制訂一套既能保障屬員的應有利益，不影響部門人手調配，不防礙有效運作，亦可減省行政工作的津貼發放準則。處方認為，按日或按工作更次作為發放津貼的基礎，符合「按工計酬」的原則，亦配合部門的運作模式，而保安局亦支持這種發放方法。

4. 公務員事務局經考慮消防處的特殊情況後，於 6 月初邀請處方就下述方案徵詢屬員的意見：

(a) 以按日或按工作更次作為發放駕駛津貼及海事(航海及輪機)津貼的基礎（有關細節見第 6 段）；

(b) 在完成檢討救護員職系架構之前，輔助醫療主管的特別津貼將繼續以現時的模式發放，而不受是次檢討影響。

5. 公務員事務局重申，若採納以 50%門檻的準則發放津貼，公務員事務局會接受多種「抵補」方法（qualifiers），包括將「臨時調派往其他崗位工作」、「出席法庭聆訊」、「出席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補假作償」（time off），「輪值補假」（rota leave），以及最近新增的抵補項目，即不多於三天病假，納入計算有關駕駛津貼及海事（航海及輪機）津貼「最低門檻」的 50%工作時間內，而例假（vacation leave）及多於三天的病假則不會納入計算工作時間內。上述安排亦將於其他紀律部隊推行。

（註：以此準則發放的津貼將繼續受到配額的限制，包括向救護員發放的駕駛津貼，在未來亦會受到配額的限制。）

擬議按日或按工作更次計算的津貼金額和發放準則

6. 為推行按日或按工作更次發放津貼的建議，處方初步擬定的津貼金額和發放準則如下：

(I) 津貼金額

計算方法：

將現時按月計津貼金額除以 30 作為一個按日計算的發放單位，而每一單位以 8 小時工作為基礎，因此每 24 小時更次或 12 小時更次的津貼金額將作如下計算：

$$(i) \quad \frac{\text{按月計津貼金額}}{30} \quad \times \quad 3 \quad = \quad 24 \text{ 小時更次的津貼金額}$$

$$(ii) \quad \frac{\text{按月計津貼金額}}{30} \quad \times \quad 1.5 \quad = \quad 12 \text{ 小時更次的津貼金額}$$

將以上的計算方法應用於駕駛津貼及海事津貼，所得金額如下：

(a) 向消防／救護人員發放的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駕駛）

第一級	每 24 小時工作更次 49 元(消防／救護人員) 每 12 小時工作更次 24 元(救護人員)
第二級	每 24 小時工作更次 61 元(消防／救護人員) 每 12 小時工作更次 31 元(救護人員)

(b) 向消防人員發放的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海事）

航海／輪機(一級)	每 24 小時工作更次 159 元
航海／輪機(二級)	每 24 小時工作更次 122 元
航海／輪機(三級)	每 24 小時工作更次 61 元

(II) 領取津貼的資格及發放準則

(a)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駕駛）

- **指定司機** – 消防員及救護員職系的任何成員，如在當值日擔任消防車或救護車的指定司機，不論他們有否實際執行駕駛職務，都符合資格獲發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駕駛）。
- **後備司機** – 原則上後備司機不會獲發津貼。然而，假如指定司機因任何原因缺勤而須由後備司機替代，後備司機則可就出勤的更次獲發津貼。
- **隊目級人員** – 為符合「按工計酬」的原則，假如隊目級人員因配合運作需要而須執行駕駛職務，這些人員亦可獲發津貼。

- **臨時替任人員** – 假如指定司機因任何原因而須暫時缺勤（例如：暫時被調派執行其他職務、到法庭應訊、受訓、病假、補假等），而缺勤時間少於正常的值班時數，以及有關的消防員或救護員在同一更次內暫時缺勤之前及／或之後，已執行駕駛職務或獲委任為指定司機，則指定司機及其替任人員在該更次會獲發津貼。不過，為免出現濫用情況，臨時替任人員的數目，將設上限，例如每輛消防車／救護車在每工作更次的替任人員不可超過一人或其他指定數目。
- **取消配額** – 由於按日或按工作更次發放的津貼是根據「按工計酬」原則發放，因此將不會有配額限制。

(b)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海事－航海／輪機）

- **指定的滅火輪航海員／輪機員** – 消防員職系的任何成員，如在當值日擔任指定的滅火輪航海員或輪機員，不論他們有否實際執行該等職務，都符合資格獲發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海事）。
- **後備的滅火輪航海員／輪機員** – 原則上後備航海員／輪機員不會獲發津貼，但如指定的航海員或輪機員因任何原因缺勤而須由後備

的航海員或輪機員替代，後備人員則可就出勤的更次獲發津貼。

- **隊目級人員** – 為符合「按工計酬」的原則，假如隊目級人員因配合運作需要而須執行有關職務，這些人員亦可獲發津貼。
- **臨時替任人員** – 假如指定的滅火輪航海員／輪機員因任何原因而須暫時缺勤（例如：暫時被調派執行其他職務、到法庭應訊、受訓、病假、補假等），而缺勤時間少於正常的值班時數，以及有關的消防員在同一更次內暫時缺勤之前及／或之後，已執行有關職務或獲委任為指定的滅火輪航海員／輪機員機，則指定的滅火輪航海員／輪機員及其替任人員在該更次會獲發津貼。不過，為免出現濫用情況，臨時替任人員的數目，將設上限，例如每艘滅火輪在每工作更次的替任人員不可超過一人或其他指定數目。
- **取消配額** – 由於按日或按工作更次發放的津貼是根據「按工計酬」原則發放，因此將不會有配額限制。

落實的前期工作

7. 上文第 6 段擬議的津貼金額和發放準則，是處方的初步建議，以

便各工會及聯誼會提出意見，而最後的方案，仍有待公務員事務局的批准。

此外，有關建議亦必須先經庫務署安排採用本地膳食津貼（即伙食糧）的申領模式，以按日或按更次計算的方法，發放駕駛津貼和海事津貼，才可落實。在未實施新發放模式之前，現時發放津貼的模式，包括有關金額和準則，仍然維持不變。

徵求意見

8. 請各聯誼會／職工會代表把本文件的內容告知所有的有關屬員，或將文件傳予他們閱覽，並就上述擬議按日或按工作更次計算的金額和發放津貼的準則，收集屬員的意見，在 **2007年7月31日或之前**，把整理後的意見填在附表上，交回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秘書。

查詢

9.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33 7779 與副部門秘書（人事及總務）或 2733 7693 與助理秘書（總務）聯絡。

消防處

二零零七年六月